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裁决书汇编

Compilation of Arbitration Awards



1999.4

法律出版社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汇编(1999)

(四)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1999 卷四目录

印刷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6 月 30 日)	2139
金属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6 月 30 日)	2141
隔膜液碱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7 月 2 日)	2144
全棉坯布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7 月 2 日)	2157
腈纶针织帽和手套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7 月 7 日)	2163
钢材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7 月 8 日)	2167
货物买卖货物退运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7 月 14 日)	2171
蛋糕发泡剂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7 月 14 日)	2173
冷水机组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7 月 15 日)	2178
柴油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7 月 21 日)	2183
丰田汽车配件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7 月 22 日)	2186
铬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7 月 23 日)	2197
牛仔布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7 月 27 日)	2206
货物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9 年 7 月 27 日)	2214
种鸡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7 月 30 日)	2216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摊铺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7 月 30 日)	2219
摊铺机及附件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7 月 30 日)	2226
摊铺机及附件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7 月 30 日)	2233
白砂糖供货合同定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2 日)	2239
黄豆粕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5 日)	2246
轻柴油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5 日)	2257
热轧卷板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6 日)	2264
医疗产品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9 日)	2274
机器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9 日)	2278
电梯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9 日)	2288
电扶梯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9 日)	2289
紫什铜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10 日)	2291
男式活胆背心雨衣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10 日)	2307
电梯买卖定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10 日)	2315
糖果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11 日)	2322
氧化钼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11 日)	2324
三合板买卖开证费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13 日)	2330
铝合金玻璃幕墙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13 日)	2335
电脑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16 日)	2346

钢材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24 日)	2354
初榨菜籽油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24 日)	2366
不锈钢卷板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25 日)	2374
重晶石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30 日)	2378
塑料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30 日)	2387
化工原料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30 日)	2392
马达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30 日)	2401
柴油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31 日)	2404
床上用品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31 日)	2407
花岗岩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8 月 31 日)	2411
喷胶棉及松棉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3 日)	2418
卷钢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7 日)	2420
冷水机组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9 日)	2422
鸵鸟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10 日)	2425
澳大利亚原毛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14 日)	2428
货物买卖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15 日)	2436
代理采购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16 日)	2438
羊毛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17 日)	2444
铝锭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17 日)	2447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电缆桥架及母线槽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21 日)	2456
健美裤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21 日)	2463
健美裤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21 日)	2466
钼铁、氧化钼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22 日)	2468
绵羊皮革制品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24 日)	2471
锌锭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24 日)	2479
钼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24 日)	2483
棉花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24 日)	2488
新鲜松茸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27 日)	2497
冰箱箱体及门体发泡线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27 日)	2501
生产线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28 日)	2505
建材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28 日)	2513
钼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28 日)	2517
中国丝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29 日)	2522
服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9 月 30 日)	2526
冶金焦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0 月 9 日)	2533
工业气体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0 月 10 日)	2540
清洁用品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0 月 13 日)	2545
女式服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0 月 14 日)	2548

豆粕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0 月 15 日)	2551
男壮胶囊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0 月 15 日)	2561
棉衫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0 月 19 日)	2566
电梯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0 月 25 日)	2568
羊毛衫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0 月 26 日)	2572
Sale of marble rough blocks dispute award	
(26 October 1999)	2574
切割机、熔接机、涂装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0 月 26 日)	2577
热轧盘圆钢买卖定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0 月 28 日)	2582
化工产品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0 月 28 日)	2592
电缆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0 月 29 日)	2598
电解锰粉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0 月 29 日)	2608
商检设备和仪器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0 月 29 日)	2616
焦炭焦屑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0 月 29 日)	2620
皮衣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1 日)	2628
扫描仪等设备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2 日)	2632
锆锭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4 日)	2641
铁精矿粉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9 日)	2653
液化石油气买卖税费及通关费用承担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10 日)	2660
布鞋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10 日)	2662

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槽钢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12 日)	2667
电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12 日)	2676
中白芸豆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15 日)	2680
报警器、检测器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17 日)	2682
服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17 日)	2692
热轧钢板卷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18 日)	2696
蜡烛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18 日)	2705
玻璃生产线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20 日)	2712
橘片罐头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22 日)	2718
PVC 雨披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22 日)	2724
香兰素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23 日)	2734
铝质防盗盖制造设备交货数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24 日)	2742
纸盒包装机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25 日)	2751
铁矿粉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25 日)	2758
热轧钢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26 日)	2763
纤维板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26 日)	2771
电梯订购合同定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26 日)	2775
盐水蘑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1 月 26 日)	2779
短鳍白鱿鱼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2 月 3 日)	2783

印刷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2 月 3 日)	2785
新西兰羊毛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2 月 6 日)	2789
节能灯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2 月 6 日)	2794
男式夹克衫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2 月 6 日)	2798
空调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2 月 7 日)	2802
鱼粉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2 月 7 日)	2805
购棉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9 年 12 月 8 日)	2809
文具厂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2 月 8 日)	2813
加麦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2 月 9 日)	2825
铅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2 月 9 日)	2828
山苍子油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831
网球用具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2 月 14 日)	2839
电动扶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2 月 15 日)	2843
纸杯成型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2 月 16 日)	2848
拖鞋买卖定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2 月 16 日)	2853
女上衣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857

印刷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后改名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后又改为现名,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香港××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南海市××彩印厂(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之间于1997年1月29日签订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受理了上述合同项下的本争议仲裁案。

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A先生、被申请人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的仲裁员D先生以及由于双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代为指定的首席仲裁员P先生,于1998年12月31日组成了仲裁庭,共同审理本案。

1999年3月4日,仲裁庭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派代理人参加了开庭,对案情进行了陈述,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并相互进行了辩论。庭后,仲裁庭收到并转交了双方当事人分别提交的书面材料。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以及庭审情况,经合议,在仲裁规则规定的裁决期限内作出本案裁决。

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以及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 情

1997年1月29日,作为卖方的申请人与作为买方的被申请人签订了一份合同。合同规定:申请人以人民币2,650,000元的价格向被申请人提供一台罗兰对开四色机RVK3B,序号为617,并配备RCI油墨遥控系统、酒精润版系统、喷粉器及标准装备,设备产地为德国;支付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被申请人先付定金10%,收到提单后再付20%,验收后付清余款;货物装运期为收到合同总金额10%后,45天内货到中国港口。

本案合同签订后,双方在履行上述合同的过程中因货款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协商未果,申请人遂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

申请人称:

上述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于1997年6月将合同项下货物用汽车直接拉到被申请人厂内。1997年6月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一份验收协议。1997年7月7日,当事人双方签署了验收报告书及设备交付使用书,阐明本案合同货物已验收合格,并交付被申请人使用。

然而,对于货款,被申请人除采用支票、现金及用纸张冲抵一部分货款的方式一共支付给申请人货款人民币1,132,467.82元外,尚余人民币1,517,532.18元未向申请人支付。

鉴于广州××集团公司是申请人的母公司,且申请人在国内无人民币账户的实际情况,申请人曾于1997年2月18日委托广州××集团公司代理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收取合同货款。1998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曾向申请人的母公司立下保证书,保证书称:“由于业务不足等方面的原因,至今未能按合同支付其余机款,现得到该司谅解,本司又确保在1998年春节前付部分机款共计本息不少于50万元,若未能兑现,本司将设备运回广州××集团公司处理”,此外,被申请人还在上述保证书中提出争取在1998年6月全数付清全部合同余款。

1998年5月12日,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关××再次向申请人的母公司立下保证书,保证支付合同余款,否则申请人的母公司可以将合同货物拉走。

然而,被申请人却多次出尔反尔,拒不支付合同项下的货物余款人民币1,517,532.18元,被申请人的行为构成违约。

为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如下: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尚欠货款人民币1,517,532.18元及其同期银行利息;
2. 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办理本案所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40,000元;
3.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对于申请人的仲裁申请,被申请人的主要答辩意见如下:

1. 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是80年代先进的彩印机,申请人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于1996年12月11日、1996年12月25日传真被申请人两份资料,申请人当时的董事长杨××在上述传真材料上签名表示确认。

2. 被申请人使用申请人提供的彩印机进行生产,因彩印质量的问题,已与多家厂家发生争议。被申请人请申请人厂家的师傅修检机件,师傅发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的彩印机不是被申请人所需求的80年代的先进产品。被申请人因此拒付剩余货款,要求退货而引起争讼。

3. 申请人至今也没有依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提供产地证明、分析证明、质量及数量证明,也没有向被申请人提供彩印机的使用书。

4. 1998年6月份,申请人曾派多人到被申请人厂家拆下机件,致使被申请人被迫停产近3个月(因机件在当地无法找到人员安装)。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8条“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以及《民法通则》第58条“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的规定,申请人的上述的行为已构成欺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所签的货物买卖合同是无效合同,本案应按无效合同处理。

对于被申请人的答辩,申请人的主要庭后补充意见是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所供合同设备即为80年代的设备。

二、仲裁庭意见

1. 本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称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支付本案合同项下所欠货款人民币1,517,532.18元并不否认;对于不支付的原因,被申请人主张本案合同属无效合同,应按照法律规定的无效合同的处理方法解决本案争议。

被申请人主张本案合同无效的主要理由是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的不是80年代的先

进设备,申请人采用欺诈手段与被申请人订立本案合同应属无效。

对此,仲裁庭注意到从合同关于货物规格的表面规定看,本案合同并未列明设备须为 80 年代的产品,但鉴于申请人亦表示合同规定的序号为 617 的四色印刷机即为 80 年代的设备,仲裁庭认为申请人所提供设备应为 80 年代产品是双方认可的。被申请人虽主张申请人提供的设备不是 80 年代的先进设备,但被申请人并未提供充分的、有效力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双方约定、且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相反仲裁庭注意到被申请人于 1997 年 7 月 7 日与申请人签署了“验收报告书”及“设备交付使用书”,被申请人在上述文件中确认合同项下设备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设备机械部分、电器部分及附设件工作正常,能印刷出合格的产品等。因缺乏充分证据,仲裁庭对被申请人以设备非 80 年代产品、设备生产出的彩印产品质量差为由认为申请人在本案中存在欺诈行为,因而合同无效的主张不予支持。本案合同经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并签署,是有效的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 对于合同项下被申请人未付余款人民币 1,517,532.18 元,仲裁庭认为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被申请人即应付清全部货款,而被申请人已签署了验收证明,而且被申请人亦多次写下保证书将余款付清,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应将合同项下未支付的余款人民币 1,517,532.18 元及相应利息支付给申请人。对于利息计算,仲裁庭考虑到银行贷款利率和存款利率的变化情况,认为被申请人按年率 7% 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欠款从 1998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为适当,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本案合同项下未付货款人民币 1,517,532.18 元及此款从 1998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7% 计算的利息。

3. 由于被申请人应承担支付尚欠申请人货款的责任,被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为本案而花费的律师费人民币 40,000 元。

4. 本案仲裁费应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裁 决

1. 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本案合同项下未付货款人民币 1,517,532.18 元及此款从 1998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7% 计算的利息。

2. 被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为本案而花费的律师费人民币 40,000 元。

3. 本案仲裁费应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金属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曾名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下称深圳分会)根据申请人福建××进出口公司与被申请人香港××发展有限公

司分别于1996年5月16日、6月3日、6月12日、7月22日及8月1日签订的E96C08004号、E96C08006号、E96C08007号、E96C08010号和E96C08009号共五份售货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于1998年6月11日受理了双方当事人关于上述五份合同的争议仲裁案。

本案程序适用1998年5月10日起施行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

深圳分会秘书处在受理本案的同一天,依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的地址(同时也是被申请人在E96C08009号售货合同中写明的地址),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寄送了仲裁通知以及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和仲裁费用表各一份。被申请人没有提出答辩或反请求。上述材料也未被退回。

依照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人选定A先生为仲裁员,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选定或委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D先生为仲裁员,双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共同指定首席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P先生为首席仲裁员。上述3位仲裁员于1998年8月13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

深圳分会秘书处同时向双方当事人寄送了上述组庭及开庭通知。除通过传真的方式将该组庭及开庭通知传给被申请人外,深圳分会秘书处又以挂号信的方式依照被申请人前述相同的地址向被申请人寄送了该组庭及开庭通知。后该挂号信被邮局退回,其在信封上注明的理由为“逾期不到收”。依照仲裁规则第77条之规定,上述仲裁通知及组庭、开庭通知视为已经送达被申请人。

仲裁庭商深圳分会秘书处定于1998年9月18日在深圳开庭。申请人依时到庭,被申请人未到庭。依照仲裁规则第42条之规定,仲裁庭进行了缺席审理,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并就本案的有关事实作了调查。

因本案程序的需要,经仲裁庭要求,深圳分会秘书长决定将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1999年6月30日。

仲裁庭于1999年6月30日作出本裁决书。

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的意见及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 情

申请人作为卖方,被申请人作为买方,双方分别于1996年5月16日、6月3日、6月12日、7月22日及8月1日签订了E96C08004号、E96C08006号、E96C08007号、E96C08010号和E96C08009号共五份售货合同。依据该五份售货合同的约定,申请人共向被申请人出售金属硅540吨,合同总金额723,900美元,付款条件均约定货物装船后30天内电汇给申请人;五份售货合同均约定,凡因执行本合约或有关合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上述五份售货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因协商不成,申请人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深圳分会申请仲裁,并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偿还申请人393,200美元及延期付款利息(年利率7.8125%,计

息时间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计至本案执行之日)。

2.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本案所支出的费用 20,000 美元。

申请人依据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约向被申请人交付 540 吨金属硅,共计货款 723,900 美元,被申请人收货后,未履行付款义务。1996 年 11 月 4 日,申请人派员赴香港催收货款,经与被申请人协商达成协议:被申请人同意于 199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396,300 美元;12 月 31 日前支付 327,600 美元;逾期按国内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此后,申请人多次催讨,被申请人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偿还 86,700 美元,又于 1997 年 1 月 3 日偿还 129,600 美元,1997 年 7 月 16 日偿还 100,000 美元,尚欠货款本金 393,200 美元(已扣除降价 14,400 美元)及利息。

被申请人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案纠纷,并使申请人不得不申请仲裁,被迫支出了赴港差旅费、律师费及仲裁差旅费,增加了申请人的损失。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民事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37 条及深圳分会的《仲裁规则》的规定,特提请仲裁,恳请深圳分会裁决如上请求。

被申请人没有递交任何答辩意见。

二、仲裁庭意见

1. 法律适用及合同效力

双方当事人本案五份售货合同中均未约定适用的法律,在争议发生之后也未就法律适用问题达成一致,但仲裁庭注意到,申请人在其仲裁申请书中依据的法律是中国法律,作为五份售货合同卖方的申请人的营业所所在地在中国厦门,而且五份售货合同主要是依据申请人确定的条件签订的,因此,依照最密切联系原则,本案五份售货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案五份售货合同为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签订,具备合同生效的要件,是有效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2. 合同的履行情况及违约认定

(1) 本案证据表明,申请人已依约向被申请人共交付 540 吨金属硅,但被申请人未依合同约定在货物装船后 30 日内将货款电汇给申请人。为此,申请人(甲方)与被申请人(乙方)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确认本案五份售货合同项下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的货款总金额为 723,900 美元,并约定:“①甲方同意乙方分期分批付款,乙方同意在 12 月 31 日前分批还清全部货款。若无按期还清货款,乙方应按到期日起计算,赔偿甲方银行利息(国内银行贷款利息);②乙方同意在 11 月 30 日前还 USD 396,300,12 月 31 日前还 USD 327,600。”

(2) 之后,在申请人多次催促下,被申请人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向申请人偿还货款 86,700 美元,于 1997 年 1 月 3 日偿还 129,600 美元,于 1997 年 7 月 16 日偿还 100,000 美元,扣除降价 14,400 美元后,尚欠申请人货款本金 393,200 美元。被申请人于 1997 年 9 月向申请人发传真,表示将尽早还清所欠货款 393,200 美元,并拟定还款计划: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先汇还 50,000 美元,1998 年 1 月至 6 月,将分期分批还清。但被申请人一直未向申请人偿还上述所欠货款。

基于上述情况,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已依约履行了本案五份售货合同项下的义务,被申请人一直拖欠部分货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8条、第19条的规定,仲裁庭对申请人提出的要求被申请人立即偿还393,200美元货款及延期付款利息的请求予以支持。依照前述双方于1996年11月4日订立的“协议书”,全部货款应于1996年12月31日还清,因此,所欠货款的利息应自1997年1月1日起算,计至货款实际支付之日止;仲裁庭参考了国内银行近几年的美元贷款利率,认为申请人提出的7.8125%的年利率是合理的,利息应按该利率计算。

3. 本案仲裁费用应由被申请人承担。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因本案支出的赴港差旅费、律师费及仲裁差旅费等,申请人仅就赴港差旅费提供了证据,即支出了人民币5140元,其他各项则未提交相应证据。由于该费用因被申请人拖欠货款而引起,依照仲裁规则第59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补偿申请人该费用损失人民币5140元。

三、裁 决

1. 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货款393,200美元及利息,利息按7.8125%的年利率自1997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 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补偿人民币5140元,逾期不付,按年利率7%计付利息。

3. 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申请仲裁时预缴的仲裁费用人民币×××元,抵作本案应缴的仲裁费用。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元,逾期不付,按年利率7%计付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隔膜液碱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7月2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香港××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中国××国际事业齐鲁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1998年6月23日签订的98QLCCA4206CX/JD号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于1998年9月29日受理了本液碱合同争议仲裁案。

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后,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仲裁通知,双方均已收到了仲裁通知。

申请人选定了A先生担任本案仲裁员,被申请人选定D先生担任本案仲裁员。由于双方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第24条的规定指定P先生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3位仲裁员于1998年11月13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委员会向双方送达了组庭通知。

仲裁庭经商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决定于1999年1月5日在北京开庭审理本案。1998年11月23日,仲裁委员会向双方寄送了开庭通知。1999年1月5日,本案开庭如期举行。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都派仲裁代理人出席了开庭。被申请人还有两名证人到庭。在开庭中,双方均向仲裁庭陈述了事实经过,阐述了各自的法律观点,进行了辩论,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有关提问。

庭审中,当仲裁庭要求被申请人方面的证人作证时,被申请人的代理人不断对证人以耳语等方式加以示意。虽经仲裁庭一再制止,被申请人的代理人仍不停止示意,严重妨碍证人的作证。为了保证证人作证的真实性,仲裁庭不得不要求被申请人的两名代理人 and 另一名证人暂时回避。证人作证完毕后,被申请人的代理人 and 证人即回到庭审室继续参加庭审。

开庭以后,申请人按照庭审时的决定,按时提交了补充陈述与补充材料。

被申请人则于1999年2月10日以“关于对R×××号液碱合同案仲裁程序的异议书”为题致函仲裁委员会,声称:

“……中国××国际事业齐鲁公司作为本案被申请人委托徐×及胡××两位仲裁代理人出庭,同时提供了两证人(一名为李×同志,本案合同的经办人;一名为原××同志,本公司负责法律事务的同志)出庭参加仲裁。但是,在仲裁庭审过程中,在李×同志要求作证时,仲裁庭说:‘按照规则,证人作证时,当事人必须回避。’徐×、胡××两位仲裁代理人及原××同志不得不按照仲裁庭的要求退庭。仲裁庭在申请人的两位仲裁代理人及仲裁委秘书在场的情况下,单独审问了我方证人李×同志。

我们查阅了相关的仲裁法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均未找到证人作证时,当事人需回避的规则……

综上所述,我方认为,仲裁庭在我方证人作证时要求我方仲裁代理人离庭回避是违反仲裁程序的。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45条,我方特提出此书面异议,并决定不再参加本案的仲裁程序。”

在收到被申请人的上述函件后,经过仲裁委员会的调查与核实,于1999年2月11日由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以(99)贸仲字第×××号函答复如下:

“在本案仲裁庭1999年1月5日对本案的庭审中,仲裁庭完全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独立公正的原则,依据仲裁规则对本案进行审理。庭审中,当被申请人方的证人李×基于仲裁庭的要求作证时,被申请人方的仲裁代理人不断对李×加以示意,妨碍了证人对仲裁庭的真实作证,虽经仲裁庭的制止,被申请人的代理人也未停止其妨碍证人作证的行为。为了保证证人作证的真实性,仲裁庭不得不令徐×、胡××和另一证人原××暂时回避。待李×作证完毕,被申请人方代理人徐×、胡××和原××回到庭审室继续进行了本案的开庭审理。”

“仲裁规则没有就妨碍证人作证的情况作出相应的规定,仲裁庭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要求被申请人代理人暂时回避,以保证证人作证,属于仲裁庭自由裁量的范围,并未违反仲裁规则的规定。仲裁庭作此决定也未影响或妨碍你方陈述意见的机会和权利。因此,你方提出的关于‘仲裁庭在我方证人作证时要求我方仲裁代理人离庭回避是违反仲裁程序的’的意见是不能成立的。请你方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继续参加本案仲裁程序。”之后,被申请人未有反应。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于1999年3月23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99)贸仲字第×××号

函,就双方是否要求第二次开庭以及是否提交补充材料征求双方的意见,要求双方在收到此函之日起10日内作出答复。并告知,逾期未提出,将视为同意不进行第二次开庭。申请人未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则于1999年4月5日又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了落款日期为1999年4月2日的以“关于对R×××号液碱合同争议仲裁案仲裁程序异议的说明”为题的函件,声称:

“……贵委秘书局于1999年2月11日回函说我方意见不能成立。我方认为,秘书局的意见有背法律与事实,我方不能接受。我方在此向贵委重申,在此程序问题没有依法解决前,我方坚持不再参加本案的仲裁程序。”

对此,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于1999年4月9日再次以(99)贸仲字第×××号函予以答复如下:

“……我会认为,该(99)贸仲字第×××号函的意见是中肯而客观的,也是符合法律的,并未如你方在1999年4月2日的《说明》中所指出的‘……秘书局的意见有背法律与事实……’。”

“我会另需向你方指出的是,你方在1999年2月10日《异议书》中提出‘……在仲裁庭审过程中,在李×同志要求作证时,仲裁庭说:‘按照规则,证人作证时,当事人必须回避。’……’,但据我会的调查和了解,仲裁庭在庭审中并未有此言词,因此,你方所主张的事实是不存在的。”

“请你方遵照(99)贸仲字第×××号函所示办理补充书面意见等事宜。逾期,本案仲裁程序将按仲裁规则规定继续进行。”

自仲裁委员会于1999年4月9日发出(99)贸仲字第×××号函以后,被申请人既没有再给仲裁委员会来函,也没有提交任何补充陈述和补充材料,仲裁庭遂依据仲裁规则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仲裁庭于1999年5月13日对本案进行合议,并由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于5月17日致函[函号为(99)贸仲字第×××号]双方,告以“经仲裁庭合议,决定将根据你们双方提交的书面材料与书面证据进行裁决。你们双方如还有其他书面补充材料和书面证据,请于1999年5月27日之前书面提出,一式五份,提交我会。逾期,仲裁庭将不再接受,并将依现有书面材料与书面证据作出裁决。”

1999年5月26日,被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了落款日期为1999年5月24日的书面意见,内容为:

“……我方坚持认为:在我方提供的证人向仲裁庭作证时,仲裁庭要求我方两位仲裁代理人退庭,这是违背仲裁规则的。贵委秘书局1999年2月11日函及4月9日函皆有悖于法律及事实。

有鉴于此,虽然我方对本案有新的证据和补充答辩意见有待提交,但在上述程序问题未解决前,我方坚持按照仲裁规则第51条之规定,不参加仲裁程序。”

由于仲裁庭在第一次开庭后已给予被申请人充分机会陈述意见,而被申请人一再放弃补充陈述意见的权利并声称拒绝参加仲裁程序,仲裁庭认为可以根据第一次开庭审理的结果和现有的全部书面材料作出裁决。仲裁庭经合议,作出本裁决书。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及裁决分述如下: